

##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经营情况，也与我们所掌握的情况一致。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我们一致认为：2023 年度财务预算结合了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计划，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安排，该报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我们一致认为：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股东的长期回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性长远发展；且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并同意提交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四）《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在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五）《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一致认为：《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真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四）《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中的董事薪酬方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核查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我们一致认为：赵国义、赵国祥、赵国忠、苏凤英、汤崇辉、王志永被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核查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我们一致认为：甘权、刘昱熙、盛宝军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要求，内容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资金占用的真实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初大智、杨强、盛宝军

2023年4月25日